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065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謝長紘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97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謝長紘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1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謝長紘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

01 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
02 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
03 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
04 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
05 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1年度台
06 非字第32號、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四、另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
08 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
09 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
10 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
11 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
12 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
13 判宣告之刑之總和。而法院於裁量另定應執行之刑時，祇須
14 在不逸脫上開範圍內為衡酌，而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
15 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例外情形，並不悖
16 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者，即無違裁量權之內部界限（最
17 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410號裁定意旨參照）。

18 五、經查：

- 19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20 刑確定，且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均係於如附表編號1
21 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並以本院為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
22 院，有各該案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23 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數罪，前經本院以113年
24 度審易字第91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另附表編
25 號3所示數罪，前經本院以上揭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
26 定，參照前揭說明，本院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再定應執行刑
27 時，自應受上開判決所定應執行刑總和之內部界限所拘束。
- 28 (二)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均不得易科罰金，與如附表編號1、
29 3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不
30 得併合處罰，惟本件係聲請人依受刑人請求定執行刑而提出
31 聲請，有定刑聲請切結書附卷可考，符合刑法第50條第2項

01 之規定。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另其於聲請定
02 刑時，已表示就定刑範圍無意見，此有前揭切結書可佐。爰
03 審酌內、外部界限之範圍，並斟酌其犯罪情節、罪質，就其
04 所犯前揭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05 (三)另數罪併罰中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者，若因與不得易
06 科罰金之他罪併合處罰而結果不得易科罰金，原得易科罰金
07 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
08 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釋意旨參照），準此，本
09 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不得易科罰金之部分與附表編號
10 1、3得易科罰金部分，雖係分屬不得易科罰金與得易科罰
11 金，惟經合併處罰結果，本院於定其應執行刑時，自無庸為
12 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併予敘明。

13 六、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5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簡方毅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8 出抗告狀。

19 書記官 黃馨德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1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①有期徒刑7月（2罪） ②有期徒刑9月	①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②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0年11月22、26、30日	110年6月1日至111年10月26日	
偵 機關	臺灣新北地方檢	同左	同左

查		察署		
	案號	112年度調偵緝字第38號	112年度偵緝字第4620號、112年度偵字第3270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同左	同左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835號	113年度審易字第91號	同左
	判決日期	112年10月31日	113年3月7日	同左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同左	同左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835號	113年度審易字第91號	同左
	確定日期	112年12月19日	113年4月27日	同左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否	是	
備註			經本院以113年度審易字第91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	經本院以113年度審易字第91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